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敏、独立董事王振源及董事长李裕陆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潘敏是专业会计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备注
潘 敏	5	5	0	0	
王振源	5	5	0	0	
李裕陆	5	5	0	0	

#### （二）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计划。
2	2020年04月08日	2020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20 年 08 月 26 日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次召开专题沟通会的形式，认真听取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展过程等环节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沟通、协商，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可立信的专业能力、服务经验与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对其审计工作质量、执业能力及诚信状况表示满意。经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须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继续推动公司将内审工作覆盖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企业，结合外部环境影响尤其是新冠疫情对于企业经营的冲击，有针对性地强调相关审计要求，始终重视对前期出现问题整改进展的跟踪审计。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分别于2020年04月08日、2020年04月24日、2020年08月26日、2020年10月28日审阅了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报、2020年半年报和2020年三季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相关问题，经过严格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立信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及网络、电话等方式充分沟通，督促立信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

化，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恪尽职守、规范履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潘敏、王振源、李裕陆

2021年04月27日